

报告表编号：

____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摩托车五金配
件和 120 吨摩托车尾气净化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冈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RD92X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摩托车五金配件和120吨摩托车尾气净化器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袁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信用编号BH00147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袁昇（信用编号BH001477）、邓泽明（信用编号BH00170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9年12月31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摩托车五金配件和120吨摩托车尾气净化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19年12月31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577747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5gw1h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摩托车五金配件和120吨摩托车尾气净化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Y8983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志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志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志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RD92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昇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	BH001477	袁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昇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01477	袁昇
邓泽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运营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01708	邓泽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袁昇

证件号码： 36072319870811003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 境 保 护 部





社保费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

请选择: 证件类型: 费款所属年月起: 费款所属年月止:

姓名:	袁昇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8110039		个人社保号:	360723198708110039								
费款所属期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城镇工失业保险			在职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和二档)			女工生育保险		个人合计	应缴金额
	计费工资	单位(13.00%)	个人(8.00%)	计费工资	单位(0.32%)	计费工资	单位(0.64%)	个人(0.20%)	计费工资	单位(5.50%)	个人(2.00%)	计费工资	单位(0.80%)		
201905	3100.00	403.00	248.00	3100.00	9.92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24.80	324.30	974.64
201906	3100.00	403.00	248.00	3100.00	2.48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24.80	324.30	967.20
201907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08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09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10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4.88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1.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摩托车五金配件和 120 吨摩托车尾气净化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杨志英	联系人	杨志英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环镇路 10~11 号				
联系电话	13822331952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2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环镇路 10~1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7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用地面积 (平方米)	6999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999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已投产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投产运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环镇路 10~11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6999m²，建筑面积约 6999m²，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摩托车五金配件和摩托车尾气净化器，现已形成年产 800 吨摩托车五金配件和 120 吨摩托车尾气净化器的生产能力，但营运期间并未履行环保手续。</p> <p>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 号）的要求，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中拟升级改造类企业名单，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代码“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项目和“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p>					

造”的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环镇路 10~11 号，地理坐标为 22.620027°N，113.004904°E。

项目东面为互信纸业，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华俊五金贸易有限公司，北面为杜阮北三路。最近敏感点为西面 733m 外的鹤山咀。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2。

2、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单层的生产车间，主要为原料区、办公区、组装车间、测试区、焊接车间、成型车间等，建筑面积为 6999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 15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热合废气处理系统	热合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一个 5m ²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危废仓	设置一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	

3、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生活和消防共用 1 套给水系统，取水来自本地的自来水管网，新鲜水年用量约 540 吨/年。

(2) 排水工程：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 2 套排水系统，分别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室外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本项目废污水近期暂不能纳入市政管网，需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废污水经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水道，最终汇入杜阮河；远期待集污管网完善后，废污水在厂内预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

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3) 供电工程：电力从本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15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4、主要使用设备及原料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
1	空压机	1	/
2	冲床	42	开料
3	车床	4	开料
4	热合焊接机	2	热熔焊接组装
5	摩擦机	1	修边
6	灌料机	2	灌料
7	切管机	1	开料
8	打头机	4	机加工
9	点焊机	4	焊接
10	钎焊炉	1	焊接
11	CO ₂ 焊机	4	焊接
12	喷砂机	1	机加工
13	线切割机	3	开料
14	钻床	4	机加工
15	铣床	2	机加工
16	上料器	2	开料
17	液压管端压牙机	1	机加工
18	电火花机	1	坏设备
19	磨床	1	机加工
20	砂轮机	2	机加工
21	切割机	1	开料
22	手动冲床	1	机加工
23	打钉机	1	机加工
24	测试台	3	测试
25	超声波焊接器	1	热熔焊接组装
26	螺旋震动研磨机	1	机加工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份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1	铁管	铁	10 吨/捆	200 吨	原料堆放区	10 吨
2	钢板	钢	10 吨/捆	600 吨	原料堆放区	10 吨
3	半成品塑料盒	塑料	5 吨/袋	50 吨	原料堆放区	2 吨
4	活性炭	活性炭	5 吨/袋	70 吨	原料堆放区	2 吨
5	焊丝	铜	0.05 吨/捆	2 吨	原料堆放区	1 吨
6	机油	矿物油	10kg/桶	0.05	原料堆放区	0.5 吨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	------	-----

1	摩托车五金配件	800 吨
2	摩托车尾气净化器	120 吨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下表：

表 1-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	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天数 270 天

6、产业政策、选址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五金配件和摩托车尾气净化器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环镇路 10~11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边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 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1.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摩托车尾气净化器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项目采用新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且项目采用	符合

	减排, 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处理效率高, 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2.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1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来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到 2020 年, 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只有在热合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摩托车尾气净化器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 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尾气净化器制造行业, 热合热合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 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符合
4.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4.1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采用新型材料,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且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处理效率高, 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5. 关于印发《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 号）			
5.1	塑料制造及摩托车尾气净化器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该达到 86%以上。	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处理效率可达 86%	符合
6.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6.1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来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到 2020 年, 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只有在热合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环镇路 10~11 号，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杜阮河水质达到Ⅳ类标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对周围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投产，厂房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毕，但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已停产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重新生产。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热合过程中产生的热合废气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边角料、机加工沉降粉尘、尘渣和废包装袋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整改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为热合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且未办理完善的环保手续。

为解决上述存在的环保问题，企业已停业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后再重新生产；热合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环镇路 10~11 号，项目东面为互信纸业，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华俊五金贸易有限公司，北面为杜阮北三路。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附近企业的废气和噪声。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厂房、交通道路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

- (1) 废气：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气、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
- (2) 废水：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水、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噪声：周边工业厂房的工业噪声及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噪声等；
- (4) 固废：周边工业厂房的工业固废及工厂员工的生活垃圾。

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区域内明显的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2、地质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3、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水文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汇杜阮水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水道（称下出水口）。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杜阮河属IV类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中的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本项目属于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类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属于2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远期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8	是否两控区	是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摩托车尾气净化器制造-其他”和“1 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W11杜阮河监测点位的部分数据（详见附件4），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W11（杜阮北河汇入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中的IV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19.04.29	2019.04.30	2019.05.01		
水温（℃）	22	22	22	-	-
pH	7.11	7.21	7.05	6-9	达标

溶解氧	2.8	2.8	2.4	3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0.5	10.8	6	超标
化学需氧量	58	56	57	30	超标
悬浮物	48	50	48	150	达标
氨氮	2.75	2.70	2.58	1.5	超标
石油类	0.15	0.17	0.13	0.5	达标
LAS	ND	ND	ND	0.3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参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 W1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 DO、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他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18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	超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本环评引用《江门梅莎家具有限公司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HC【2018-12】142号）中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的对上员坊进行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监测数据（见附件 5）作评价依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下表。

表 3-4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

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上员坊	西南	3.9km	挥发性有机废气

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浓度变化范围、平均值，以及最大浓度值占标准率、超标率见下表。

表 3-5 监测数据（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有机废气 8h 均值 (单位 mg/m ³)
	日期	时段	
上员坊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8:05~16:05	0.28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8:15~16:15	0.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8:10~16:10	0.26
	2019 年 1 月 1 日	08:20~16:20	0.30
	2019 年 1 月 2 日	08:30~16:30	0.32
	2019 年 1 月 3 日	08:25~16:25	0.24
	2019 年 1 月 4 日	08:20~16:20	0.29
参考限值			0.60

TVOC8 小时 平均标准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分析，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使之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所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声环境方面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4、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排放，保护本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5、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敏感点名称	属性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类别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杜阮河	河流	西	2100	/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福泉新村	1918	520	小区	约 800 人	二类区	东北	1987
松园村	1898	-933	村庄	约 300 人	二类区	东南	2115
松翠里	1885	-1974	村庄	约 600 人	二类区	东南	2729
杜臂村	1411	-1958	村庄	约 150 人	二类区	东南	2413
杜阮村	839	-1861	村庄	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2041
龙榜村	476	-1568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639
仁和村	443	2192	村庄	约 300 人	二类区	东南	2236
水堆里	0	-1378	村庄	约 500 人	二类区	南	1378
龙聚里	0	-1656	村庄	约 1000 人	二类区	南	1656
龙安村	0	-1712	村庄	约 800 人	二类区	南	1712
鹤山咀	-119	-723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南	733
东兰里	-314	-1178	村庄	约 4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219
忠山里	-692	-780	村庄	约 1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043
那马堂	-1577	-272	村庄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600
龙门	-2178	-710	村庄	约 100 人	二类区	西南	2291
子绵村	-2229	-811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南	2372
井根村	-1993	-829	村庄	约 100 人	二类区	西南	2159
长塘村	-1826	-926	村庄	约 600 人	二类区	西南	2047
园峰村	-1010	-1437	村庄	约 150 人	二类区	西南	1756
龙眼村	-882	-1477	村庄	约 250 人	二类区	西南	1720
松岭村	-628	-1074	村庄	约 15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244
龙安新村	-492	-1832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897
双楼村	-1250	194	村庄	约 400 人	二类区	西北	1265
石桥村	-1829	567	村庄	约 350 人	二类区	西北	1915
新凹村	-2092	632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185
亦仁村	-2304	340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329

注：以本项目中心位置为 (0, 0)，X 为东西方向，Y 为南北方向，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四、评价适用标准

1、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值：2.0mg/m³。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限值	pH 值	6~9
	DO	3mg/L
	CODcr	30mg/L
	BOD ₅	6mg/L
	氨氮	1.5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3、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1、废气

热合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100mg/m³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摘录）

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 总烃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标准	时段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颗粒物	1.0mg/m ³

2、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6 废水（近期）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远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4-7 废水（远期）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300	≤130	≤200	≤25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6t/a。

市政管网完善前，本项目以 COD_{Cr} 和氨氮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 COD_{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4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t/a。

市政管网完善后，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分配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149t/a（有组织 0.0044t/a，无组织 0.01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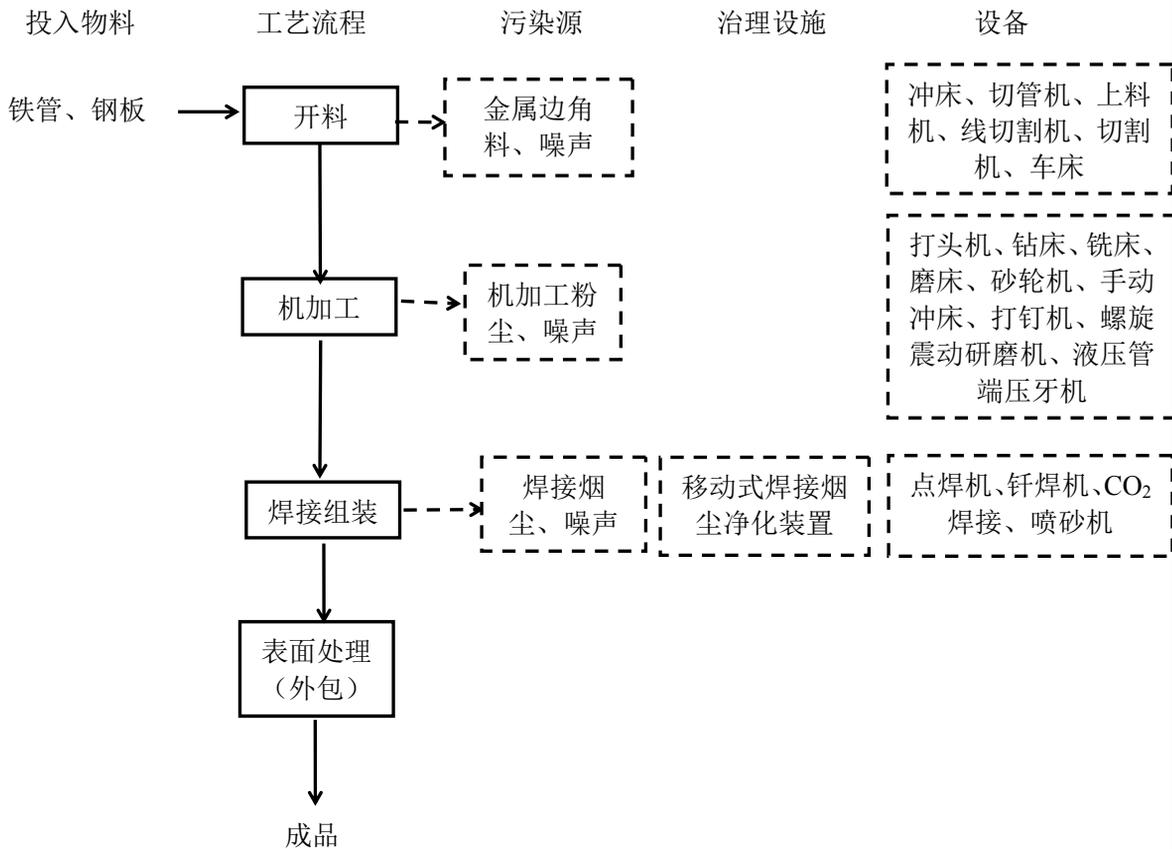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摩托车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摩托车五金配件工艺流程描述：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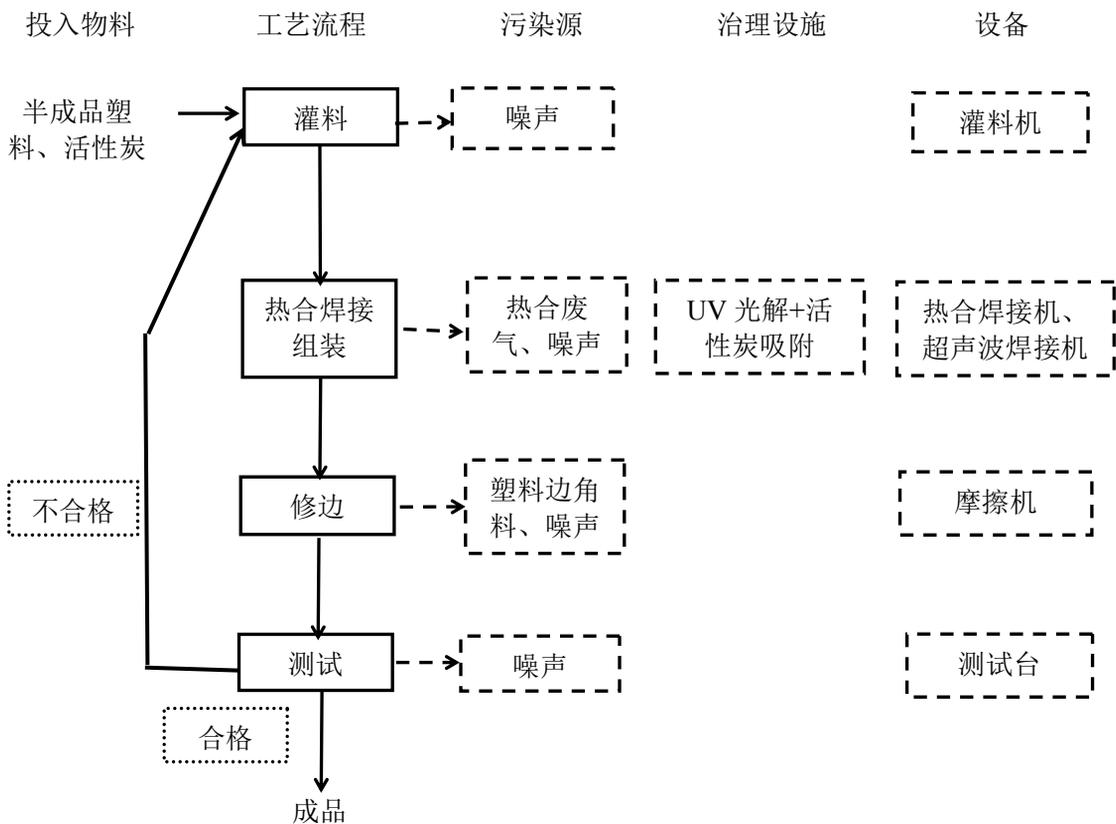
(1) 开料：根据工艺要求及尺寸规格，将铁管、钢板等原材料通过冲床、切管机等设备裁切成一定规格大小，以便下一步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2) 机加工：利用将已开料好的部件进行机加工处理（切割面简单的打磨、开孔等）得到半成品，该工序会产生机加工粉尘和噪声。

(3) 焊接：利用焊接机进行焊接，对成型工件进行接合，其中在使用二氧化碳焊机、进行焊接或焊缝时，需要一定数量的焊材，此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4) 表面处理：外发加工。

摩托车尾气净化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摩托车尾气净化器工艺流程描述：

2、生产工艺：

(1) 灌料：利用灌料机将活性炭注入外购的半成品塑料盒中，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 热合焊接组装：通过热合焊接机和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组装，原理是通过产生热量使塑料表面软化进行粘合，加热期间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3) 修边：使用摩擦机将热合之后的半成品进行修边，使其表面整齐。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4) 测试：利用测试台测试产品的通风性能，通风性能不好的为不合格的产品。不合格产品只要为通风性能过弱或者过强，达不到产品需要的通风强度，此不合格产品需重新拆除活性炭，拆除之后的半成品塑料只需重新填充适量的活性炭，重新热合焊接组装即可，不需进行破碎等工序处理，因此不会产生粉尘；合格的为品产，产品入仓。

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的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每天一班，年工作天数为 270 天，项目已建成，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可知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4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 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486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

近期：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未能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企业自行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排入工业区下水道，最终排入杜阮河。

表 5-1 项目近期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COD _{Cr}	250mg/L	0.121t/a	90mg/L	0.044t/a
BOD ₅	150mg/L	0.073t/a	20mg/L	0.009t/a
SS	150mg/L	0.073t/a	60mg/L	0.029t/a
NH ₃ -N	20mg/L	0.009t/a	10mg/L	0.004t/a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杜阮河。

表 5-2 项目远期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COD _{Cr}	250mg/L	0.121t/a	220mg/L	0.106t/a
BOD ₅	150mg/L	0.073t/a	120mg/L	0.058t/a
SS	150mg/L	0.073t/a	100mg/L	0.048t/a
NH ₃ -N	20mg/L	0.009t/a	18mg/L	0.008t/a

2、废气

(1) 热合废气

项目原材料半成品塑料盒加热到熔融状态，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原材料的熔融温度控制在 80℃，其分解温度 > 300℃，基本不会造成塑料分解而产生有机废气，只是在受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挥发物。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原材料使用量为 120t/a，则高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42t/a。建设单位在每台热合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75%，

UV 光解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80%，总处理效率按 86%算。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2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7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以轻微的速度扩散到相当于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0.25-0.5 m/s），本环评取 0.37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代入数值可得 $L=0.735\text{m}^3/\text{s} \times 60 \times 60 = 2646\text{m}^3/\text{h}$ 。项目设有 2 个集气口，则总量风为 5292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环评要求企业热合废气处理系统配备 6000m³/h 风量的风机。

废气统一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最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6%。

表 5-3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0.042t/a	75%	有组织	0.0315t/a	86%	0.0044t/a	0.002kg/h	0.33mg/m ³
			无组织	0.0105t/a	--	0.0105t/a	0.0049kg/h	--

（2）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对开料之后的铁管和钢板进行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机加工粉尘，本项目铁管和钢板的用量为 800 吨。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金属粉尘的产污系数按 1.523kg/（t·产品）计算，则项目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1.2184t/a。

机加工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按 75%，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按 99%计算），由于金属屑自身重力比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附近沉降下来，不会形成飘尘现象，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 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因此

金属粉尘沉降率按 90%计，沉降颗粒物及时清理按一般固废处置，逸散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

表 5-4 机加工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机加工粉尘	无组织排放	75%	0.914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0.0009	0.0004
			0.304	室内沉降	0.0304	0.0141

(3) 焊接烟尘

①点焊

本项目配置有 4 台点焊机。点焊机是电阻电焊的一种，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直接在焊接部位进行点焊，此过程基本只会产生极少量的焊接烟尘，本环评不进行定量计算，要求企业在点焊工位相应配设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并做好车间内的通排风。

②二氧化碳保护焊

本项目设置有 4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在保护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气，其主要熔化不锈钢时产生的少量烟尘。参照《上海环境科学》中的《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和《焊接技术》中《结构钢焊条焊接烟尘的危害与防护浅论》中的资料，几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见下表：

表 5-5 几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及直径 (mm)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每千克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 (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 (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 (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保护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 (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 (直径 5mm)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	40~80	/

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为药芯焊丝，焊丝用量为 2t/a，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根据上表，本环评按最不利原则计，每千克焊丝的发尘量取 10g，则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烟尘总产生量约为 20kg/a，即产生速率为 0.008kg/h。

本环评要求企业安装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台净化器的引风量不低于 1000m³/h，净化器自带的集气风罩正对焊接工位，烟尘收集效率按 75%计算，烟尘吸入净化器进行过滤，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中 4.2.1，净化器的过滤效率不应低于 95%，故本项目焊接烟尘净化效率按 95%计算，经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6 项目焊接烟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	75%	0.01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0007	0.0003
			0.005	/	0.005	0.0023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③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 ④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 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噪声源强可得到不同程度的削减，预计噪声级可削减 10~20dB 左右。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5-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减振	10~20	类比法	70~80	2160
2	冲床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160
3	车床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160
4	热合焊接机	频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160
5	摩擦机	频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160
6	灌料机	频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160
7	切管机	频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160
8	打头机	频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160
9	点焊机	偶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160

10	钎焊炉	偶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160
11	CO ₂ 焊机	偶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160
12	喷砂机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160
13	线切割机	频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160
14	钻床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160
15	铣床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160
16	上料器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160
17	液压管端压牙机	频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160
18	电火花机	频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160
19	磨床	频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160
20	砂轮机	频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160
21	切割机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160
22	手动冲床	频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160
23	打钉机	频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160
24	测试台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160
25	超声波焊接器	频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160
26	螺旋震动研磨机	偶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160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项目摩托车五金配件生产的开料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项目在摩托车尾气净化器修边的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3t/a，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暂存，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②**机加工沉降粉尘**：项目在机加工过程的会产生机加工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的粒径较大，在机加工的过程中会沉降在四周，及时打扫处理，机加工沉降粉尘量约为1.1871t/a，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暂存，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③**尘渣**：项目机加工粉尘在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会产生尘渣；项目焊接工序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会产生焊接烟尘渣，则项目尘渣的总产生量约为0.015t/a-0.0007t/a=0.0143t/a，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暂存，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包装袋**：项目原材料包装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袋装原材料的使用量为120吨，5吨为一袋，袋重为0.02kg，则本项目的废包装袋约为4.8t/a，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暂存，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用到机油，企业一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矿物油的产生量约

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在危废仓库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 0.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在危废仓库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收集效率为 75%，UV 光解的处理效率按 30%计算，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 80%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42t/a，收集量为 $0.042 \times 0.75 = 0.0315t/a$ ，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15 \times (1-0.3) \times 0.80 = 0.0176t/a$ 。根据同类工程调查，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25t/a 的有机废气，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 0.0704t/a，设 1 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可装活性炭 0.0176t/a，1 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加上吸附废气的量约为 0.0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 UV 光管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建议使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的UV光解装置会使用UV灯管，约4年更换一次，每次20支，则产生废UV灯管为20支/4年，废 UV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29含汞废物（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22-029，妥善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表 5-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05	生产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0.0015	生产设备	固态	金属	废矿物油	一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8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矿物油	一季	T/In	
4	废 UV 光解	HW29	900-022-029	20 支/4 年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四年	T	

(3) 员工的生活垃圾

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75t/a。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5-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 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 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5	/	0.005	交由有 危险废 物处理 资质的 单位处 理
	废矿物油桶		物料衡算法	0.0015	/	0.001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法	0.088	/	0.088	
	废 UV 光解		物料衡算法	20 支/4 年	/	20 支/4 年	
开料、修边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产污系数法	3	/	3	交由相 关单位 回收处 理
机加工	机加工沉降粉 尘		产污系数法	1.1871	/	1.1871	
废气处理	尘渣		产污系数法	0.0143	/	0.0143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产污系数法	4.8	/	4.8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 固废	产污系数法	6.75	/	6.75	委托环 卫部门 定期清 运

六、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近期： 生活污水 (486t/a)	CODcr		250mg/L	0.121t/a	90mg/L	0.044t/a
		BOD ₅		150mg/L	0.073t/a	20mg/L	0.009t/a
		SS		150mg/L	0.073t/a	60mg/L	0.029t/a
		NH ₃ -N		20mg/L	0.009t/a	10mg/L	0.004t/a
	远期： 生活污水 (486t/a)	CODcr		250mg/L	0.121t/a	220mg/L	0.106t/a
		BOD ₅		150mg/L	0.073t/a	120mg/L	0.058t/a
		SS		150mg/L	0.073t/a	100mg/L	0.048t/a
		NH ₃ -N		20mg/L	0.009t/a	18mg/L	0.008t/a
大气污染物	热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mg/m ³ 有组织	0.0315t/a 有组织	0.33mg/m ³ 有组织	0.0044t/a 有组织
				0.0049kg/h 无组织	0.0105t/a 无组织	0.0049kg/h 无组织	0.0105t/a 无组织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564kg/h	1.218t/a	0.0145kg/h	0.0313t/a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09kg/h	0.02t/a	0.0026kg/h	0.0057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6.75t/a		0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0.005t/a		0	
		废矿物油桶		0.0015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088t/a		0	
		废 UV 光解		20 支/4 年		0	
	开料、修边	边角料		3t/a		0	
	机加工	机加工沉降粉尘		1.1871t/a		0	
	废气处理	尘渣		0.0143t/a		0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4.8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60-90dB (A) 之间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运营期只要注意落实好环保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污染治理,就不会带来明显的生态破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的产生。

近期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杜阮河。

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到企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杜阮河。

本项目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故预计本项目废污水对纳污水体造成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

(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氨氮 SS	工业区 下水道	间断排 放	/	化粪池 +一体 化污水 处理设 施	厌氧	WS-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113.004904	22.620027	0.00486	工业 区下 水道	间断 排放	8:00-18:00	杜阮 河	pH	6.0~9.0（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DO	≥3
								NH ₃ -N	≤10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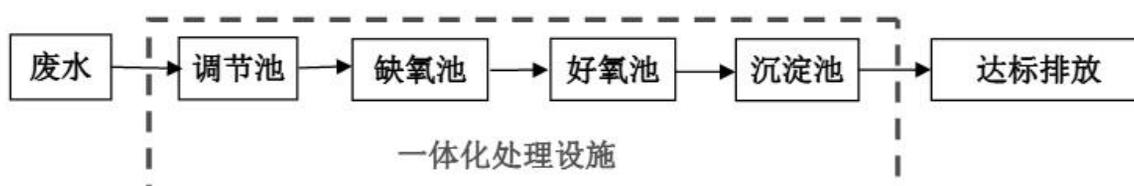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90	0.000160	0.044
		BOD ₅	20	0.000003	0.009
		SS	60	0.000011	0.029
		NH ₃ -N	10	0.000015	0.004

(2) 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本项目需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设施工艺，其中一体化处理设施以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为主体，生活污水中有机成份较高，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采用该类生物处理方法比较经济。

工艺流程如下：



(3)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设置调节池的目的主要是调节污水的水量水质。随后进入缺氧池进行生化处理。在缺氧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 NO₂-N、NO₃-N 转化为 N₂，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缺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好氧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好氧池中细菌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NO₂-N、NO₃-N。该处理工艺的处理效果可满足：COD_{Cr} 去除率≥50%，BOD₅ 去除率≥60%，SS 去除率≥60%，LAS 去除率≥50%。

(4) 远期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城（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区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二

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江杜西路片区、瑶村沿河片区及天沙河西岸沿河污水，共包括 5 个分片区，其包括杜阮南片区、江杜东路贯溪片、东风路沿河片区、天沙中路好景 华园沿河片区和瑶村杜阮河片区，纳污面积约为 10.3km²，管道总长度 9.8km。本项目位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集污范围内，因此远期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汇入杜阮污水厂，深度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486m³/a（约 1.8m³/d），废水量较小。目前杜阮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000m³/d，因此杜阮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同时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亦较低。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对一般城镇工业和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杜阮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造成冲击。

（5）远期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主要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的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6）远期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7-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工业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0049 04	22.6200 27	0.0486	工业区 污水管 网	间断 排放	8:00~1 8:00	杜阮污 水处理 厂	pH	6.0~9.0 (无量 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SS	≤200
NH ₃ -N	≤25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 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较严值	6.0~9.0 (无量纲)
		COD _{Cr}		≤220
		BOD ₅		≤120
		SS		≤100
		NH ₃ -N		≤18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20	0.0001	0.106
		BOD ₅	120	0.00005	0.058
		SS	100	0.00004	0.048
		NH ₃ -N	18	0.000006	0.008

(7)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会用与该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

近期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杜阮河，预计所排放废水对附近水体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到企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等级确定

本环评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估

算模式。评价因子和标准选取、估算模式参数取值、点源参数、面源参数及预测结果详见以下各表。

表 7-10 评价因子和标准表

评价因子	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2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1 万
3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6.9
4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0.1
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6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7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岸线距离/km	/
11		岸线方向/ $^{\circ}$	/

表 7-1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囱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热合废气 1#	-20	20	21	15	0.35	17.3	25	2160	正常	0.002

表 7-13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0	0	21	113	61	0	4	216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49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171

注：面源长度、宽度取生产车间的长度、宽度；生产车间为一栋单层建筑，楼层高度为 8m，面源污染考虑从门窗逸散，故有效排放高度取 4m。

表 7-14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热合废气 (有组织)】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086121	4.30605E-004
25	0.098954	4.94770E-003
50	0.099655	4.98275E-003
70	0.21479	1.07395E-002
75	0.21292	1.06460E-002

100	0.18052	9.02600E-003
125	0.14408	7.20400E-003
150	0.11529	5.76450E-003
175	0.093785	4.68925E-003
200	0.078986	3.94930E-003
225	0.074683	3.73415E-003
250	0.092359	4.61795E-003
275	0.10548	5.27400E-003
300	0.11395	5.69750E-003
325	0.11826	5.91300E-003
350	0.11702	5.85100E-003
375	0.1141	5.70500E-003
400	0.11081	5.54050E-003
425	0.10732	5.36600E-003
450	0.10375	5.18750E-003
475	0.10018	5.00900E-003
500	0.096658	4.83290E-00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21479	1.07395E-002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70	
D10%最远距离/m	/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7-15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热合废气（无组织）】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3.3476	1.67380E-001
25	4.0928	2.04640E-001
36	5.2156	2.60780E-001
50	5.6624	2.83120E-001
75	5.6576	2.82880E-001
100	5.2298	2.61490E-001
125	4.5276	2.26380E-001
150	3.8864	1.94320E-001
175	3.3537	1.67685E-001
200	2.9227	1.46135E-001
225	2.5733	1.28665E-001
250	2.288	1.14400E-001
275	2.0489	1.02445E-001
300	1.8514	9.25700E-002
325	1.6824	8.41200E-002
350	1.5378	7.68900E-002
375	1.414	7.07000E-002
400	1.3058	6.52900E-002
425	1.2111	6.05550E-002
450	1.1279	5.63950E-002
475	1.0537	5.26850E-002
500	0.98768	4.93840E-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6624	2.83120E-001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50	
D10%最远距离/m	/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7-16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13.3904	1.48782E+000
25	16.3712	1.81902E+000
50	20.8624	2.31804E+000

72	22.6496	2.51662E+000
75	22.6304	2.51449E+000
100	20.9192	2.32436E+000
125	18.1104	2.01227E+000
150	15.5456	1.72729E+000
175	13.4148	1.49053E+000
200	11.6908	1.29898E+000
225	10.2932	1.14369E+000
250	9.152	1.01689E+000
275	8.1956	9.10622E-001
300	7.4056	8.22844E-001
325	6.7296	7.47733E-001
350	6.1512	6.83467E-001
375	5.656	6.28444E-001
400	5.2232	5.80356E-001
425	4.8444	5.38267E-001
450	4.5116	5.01289E-001
475	4.2148	4.68311E-001
500	3.95072	4.38969E-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2.6496	2.51662E+000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72	
D10%最远距离/m	/	
评价等级	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判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要求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排放废气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与占标率均较低，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少，在可接受范围。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7-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热合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0.33	0.002	0.004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44

表 7-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热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0.0105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1.0	0.0313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	1.0	0.0057

					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05	
				颗粒物		0.037	

表 7-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49
2	颗粒物	0.037

本项目主要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 0，此时废气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

表 7-20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热合废气排气筒 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3	0.002	1h	2 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备注：

①每次装卸作业时间为 1 个小时，若发生故障，则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半年维护一次；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2 次。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摩托车尾气净化器制造-其他”和“I 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概况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属于室内声源，排放特征是面源。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 6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综合降噪效果可以达到 10~20dB（A），降噪后的噪声源强为 50~80dB（A）之间。

（2）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

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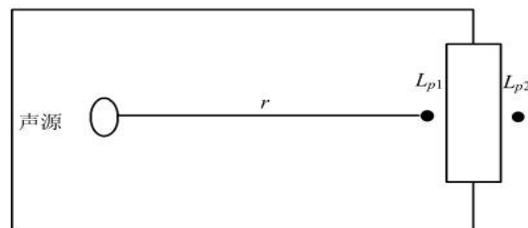


图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_b ：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 4dB，两栋建筑隔声取 6dB。

④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3) 预测结果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7-21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贡献值	昼间	51.3	53.4	52.1	55.2
背景值	昼间	/	/	/	/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标准来源	昼间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间各厂界处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进一步噪声管理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

表 7-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8	
4	废 UV 光解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2-029	20 支/4 年	
5	边角料	开料、修边	固态	一般固废	/	3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6	机加工沉降粉尘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1.1871	
7	尘渣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0.0143	
8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4.8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固态	/	/	6.75	环卫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够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表 7-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1	危险废物储物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5m ²	密闭容器贮存	0.005	一年
2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015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堆放	0.088	一季
4		废UV光解	HW29	900-022-029		堆放	20支/4年	四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原辅材料使用等工序，厂内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及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根据附录A，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III类。企业租用生产用房，所在的生产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占地规模。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中AERSCREEN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为70m，经勘查厂界外70m范围内主要为工业厂房，不存在敏感点，因此土壤敏感程度判断为不敏感。

根据下表的工作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7-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的表B.1第381项，废矿物油临界量按照6999t进行判定，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Q=0.005\div 6999=0.000002<1$ ，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表 7-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四周环境敏感点见表 3-7。

(4)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在厂区内暂存存在着泄漏环境风险事故。

表7-26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害
原料仓	泄漏	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物破损造成化学品泄漏	可能污染土壤、水体
生产车间	泄漏	生产过程中设备破损	可能污染土壤、水体
危废仓	泄漏	危废暂存间内的废矿物油可能会发生液体泄漏	可能污染土壤、水体
废水处理设施	泄漏	管道、池体、设施破损，可能会发生废水泄漏	可能污染土壤、水体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设备故障、设备操作不当	可能污染周围土壤、水体、大气环境

(5) 环境风险分析

从环境风险识别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风险来自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存储过程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方式意外事故，存在泄漏环境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

废矿物油在厂区内暂存发生泄漏风险影响风险：暂存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一旦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

(6) 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区内的电器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器设备，且所有电器设备都有接地装置

③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确保安全用电。

④危废贮存区四边增高20cm围堰，防止废矿物油泄漏

(7)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但是储存量较少，运营期加强安全生产和环

境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的风险极低，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摩托车五金配件和120吨摩托车尾气净化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环镇路 10~1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N22.620027	纬度	E113.004904
主要危害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矿物油泄漏后，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区内的电器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器设备，且所有电器设备都有接地装置 ③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确保安全用电。 ④危废贮存区四边增高 20cm 围堰，防止废矿物油泄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级说明）				

8、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计划

表7-28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项目及内容
废气治理	热合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测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机加工粉尘	加强通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焊接	加强通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治理	设备	减震垫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固废处置	一般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检查一般工业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检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质单位处置	(GB18597-2001/XG1-2013) 及其修改单	
--	-------	----------------------------------	--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7-29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外 1m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半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7-31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每季度/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7-3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
2	废气	热合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5
		机加工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5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5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	0.5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5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5
合计				10

八、建设运营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热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近期)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污水处理装置等有效处 理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远期)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 理后排至工业区污水管 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 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固体废物 污染物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01/XG1-2013)及其修改单
		废矿物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 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 单
		废 UV 光解		
	开料、修边	边角料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 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 单
	机加工	机加工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	尘渣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员工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 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投产运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环镇路 10~11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6999m²，建筑面积约 6999m²，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摩托车五金配件和摩托车尾气净化器，现已形成年产 800 吨摩托车五金配件和 120 吨摩托车尾气净化器的生产能力，但营运期间并未履行环保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 W11 杜阮河监测点位部分数据（详见附件 4），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分析，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项目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尾气净化器和摩托车五金配件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环镇路10~11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边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5、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近期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水道，最终汇入自然水体杜阮河，预计所排放废水对附近水体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到企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气

项目在热合焊接组装过程中会产生热合废气，热合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经处理后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机加工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和加强室内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在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和加强室内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经采取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料、机加工沉降粉尘、尘渣和废包装袋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6t/a。

市政管网完善前，本项目以 COD_{Cr} 和氨氮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 COD_{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4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t/a。

市政管网完善后，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分配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149t/a（有组织 0.0044t/a，无组织 0.014t/a）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对生态影响较少。则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 1、规范危废管理。
- 2、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维护。
- 3、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盖章）：江门市冈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名）：



时间：2019年12月31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6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 附图 7 声功能规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9 大气预测过程截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 附件 5 项目周边有机废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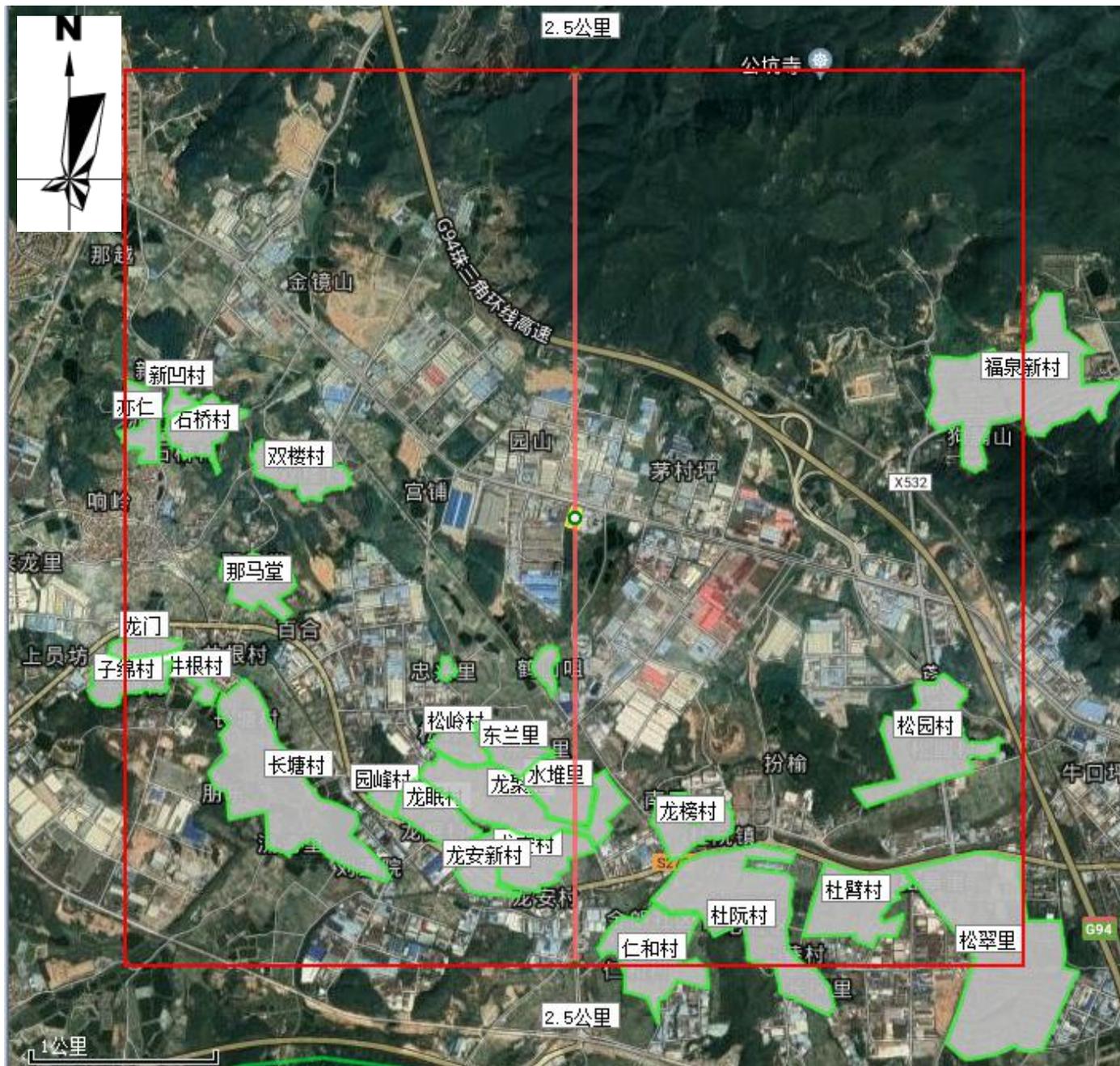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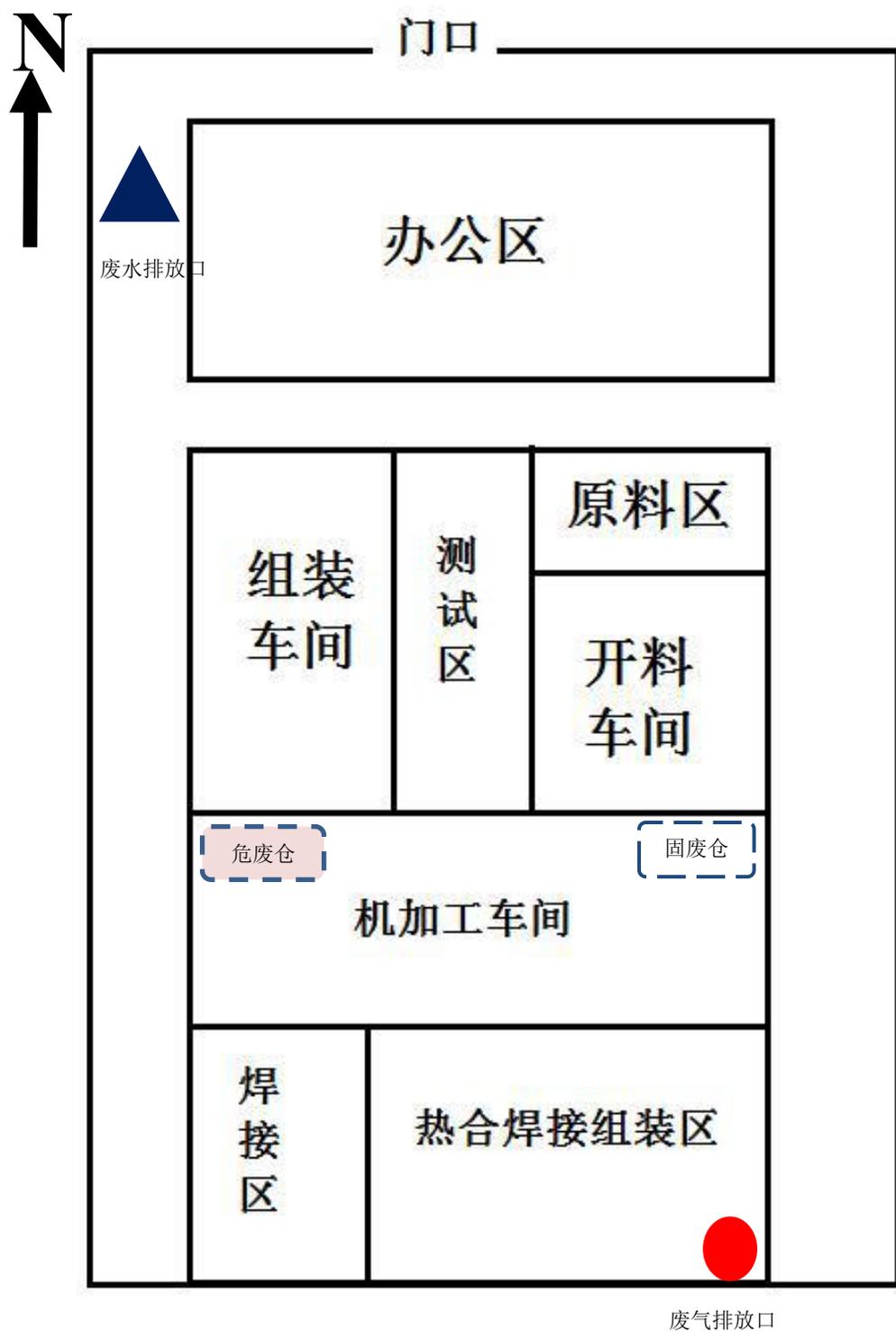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福泉新村	东北	1987
松园村	东南	2115
松翠里	东南	2729
杜臂村	东南	2413
杜阮村	东南	2041
龙榜村	东南	1639
仁和村	东南	2236
水堆里	南	1378
龙聚里	南	1656
龙安村	南	1712
鹤山咀	西南	733
东兰里	西南	1219
忠山里	西南	1043
那马堂	西南	1600
龙门	西南	2291
子绵村	西南	2372
井根村	西南	2159
长塘村	西南	2047
园峰村	西南	1756
龙眼村	西南	1720
松岭村	西南	1244
龙安新村	西南	1897
双楼村	西北	1265
石桥村	西北	1915
新凹村	西北	2185
亦仁村	西北	2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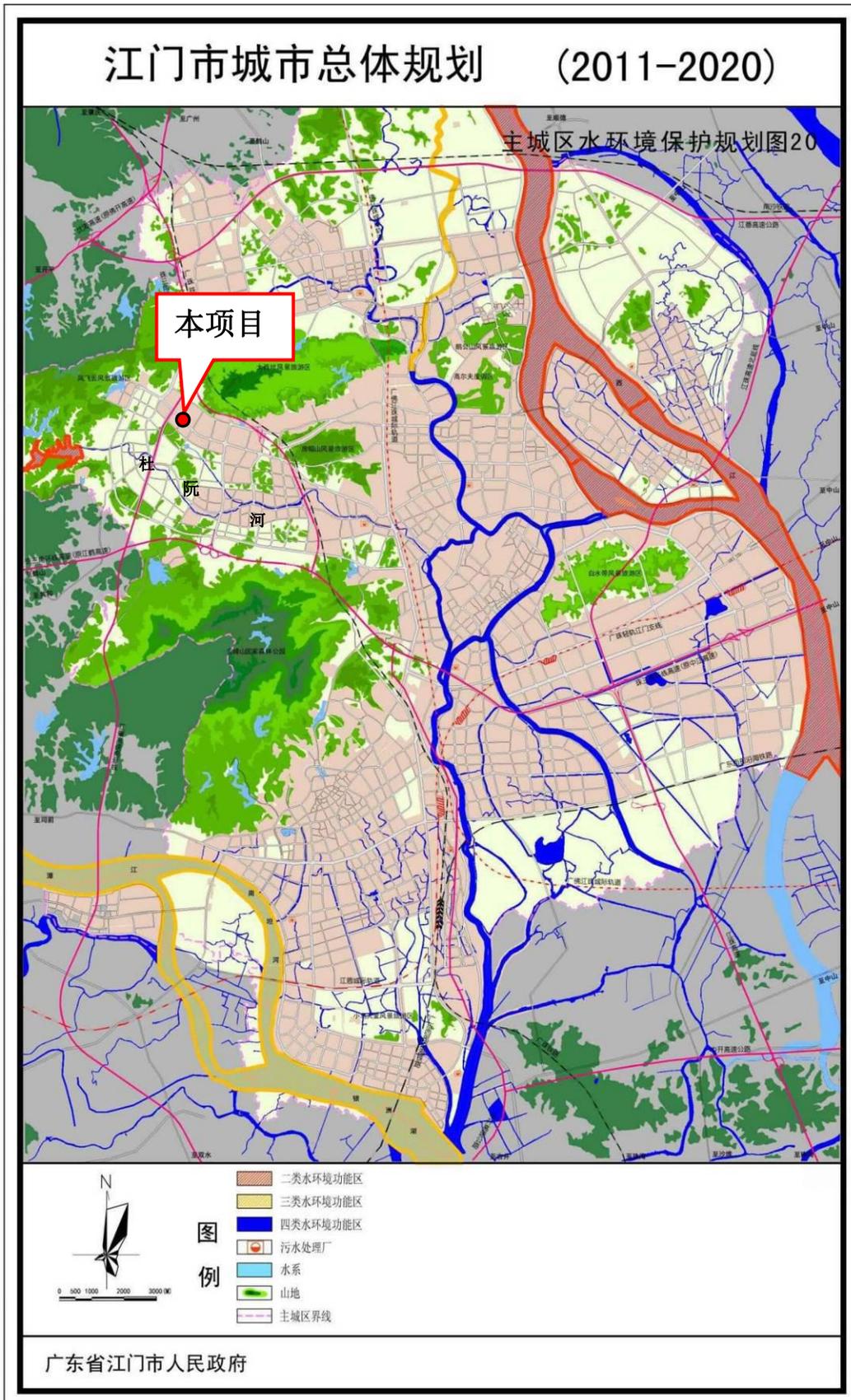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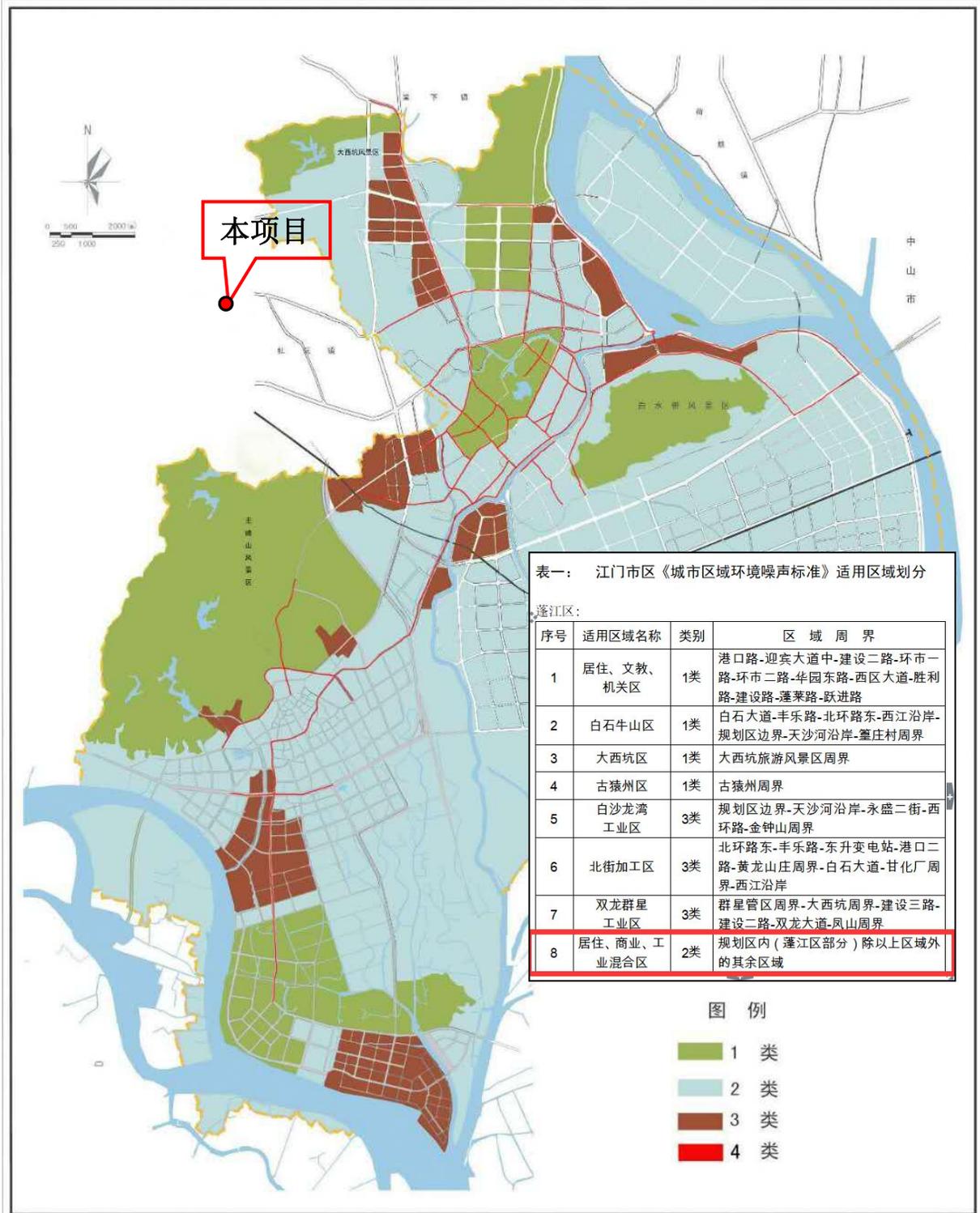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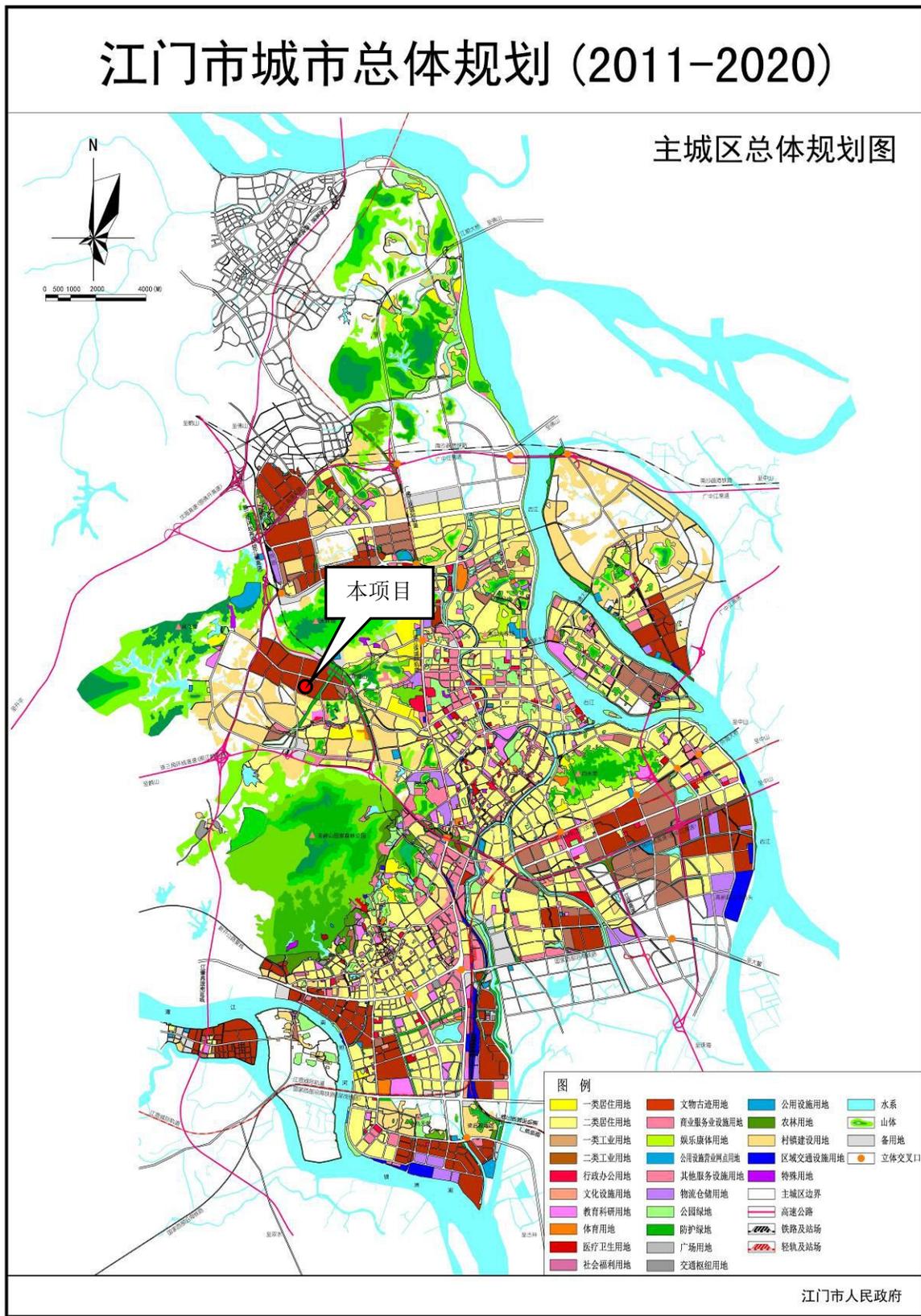


附图 7 声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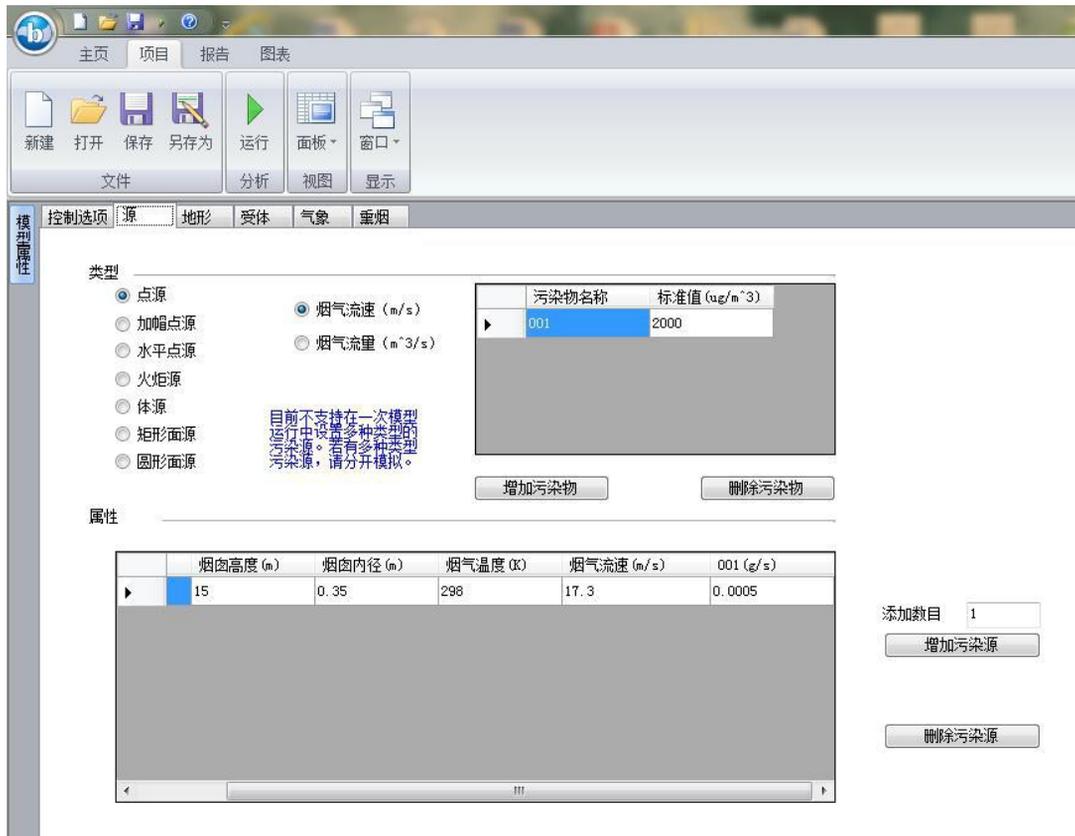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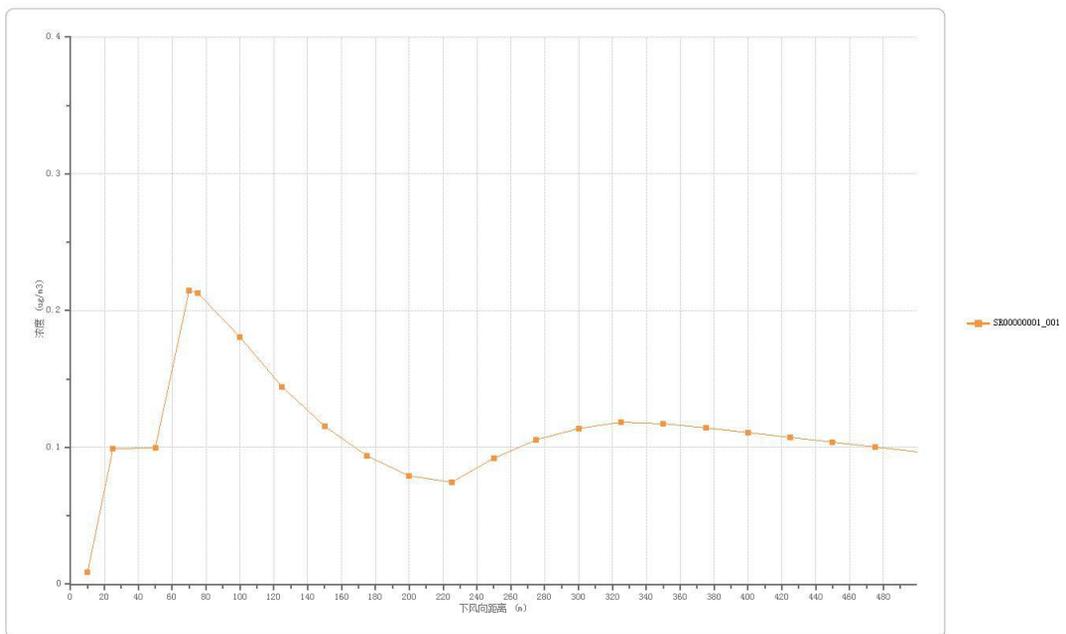
附图 8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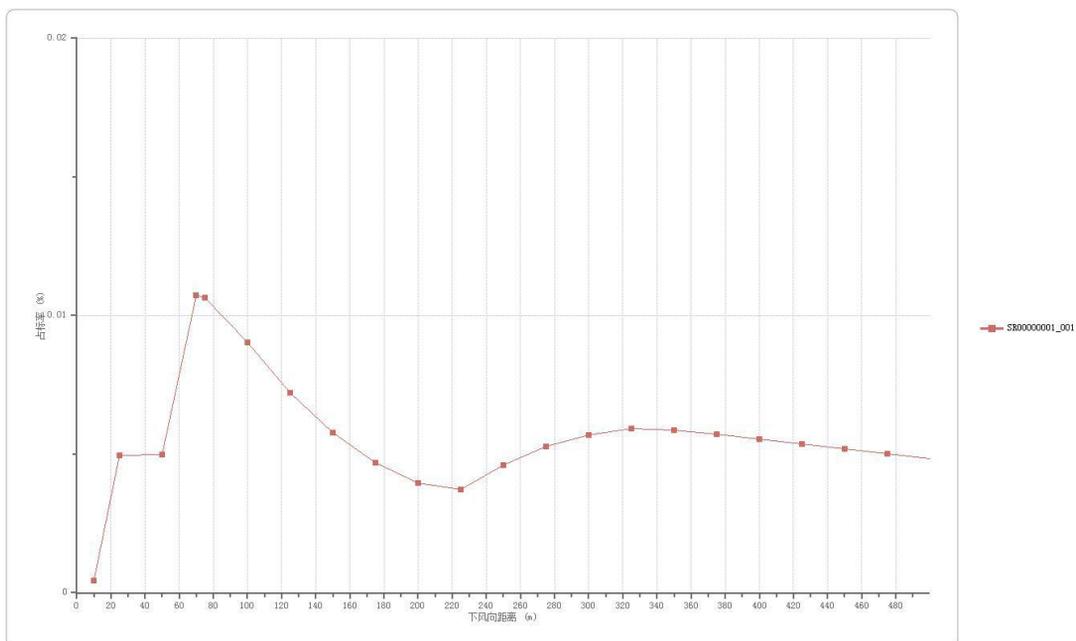
附图 9 大气预测过程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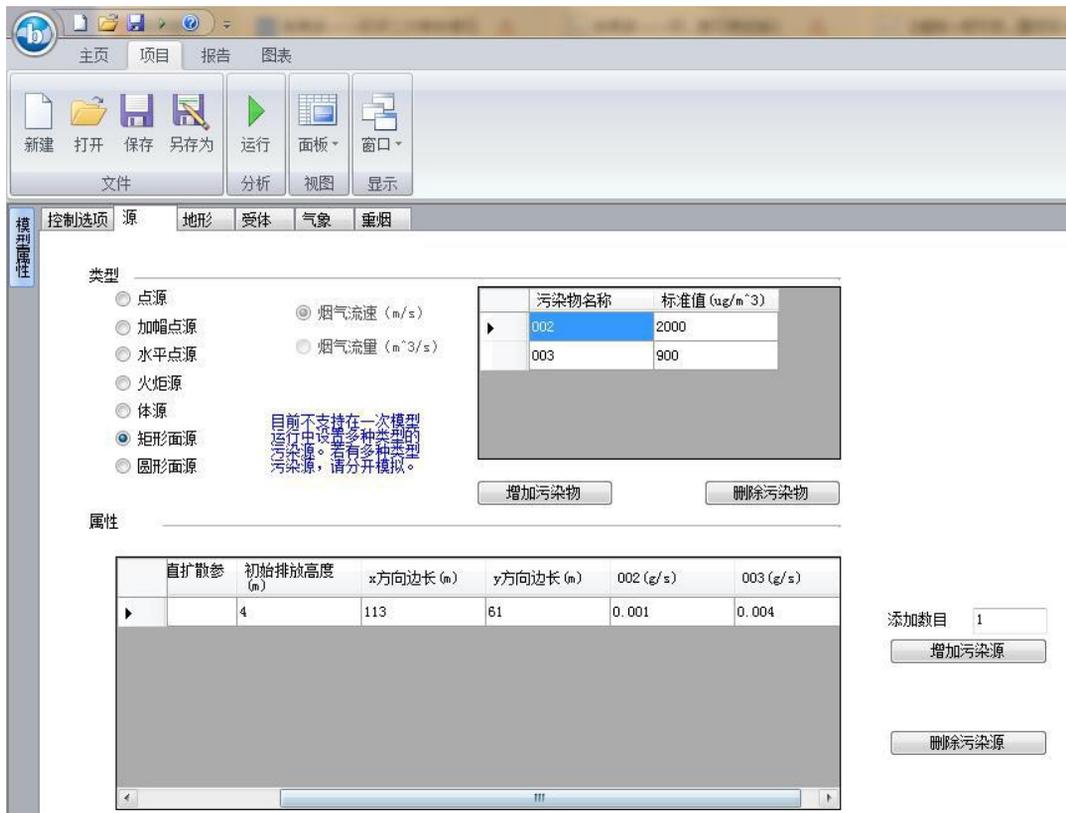


浓度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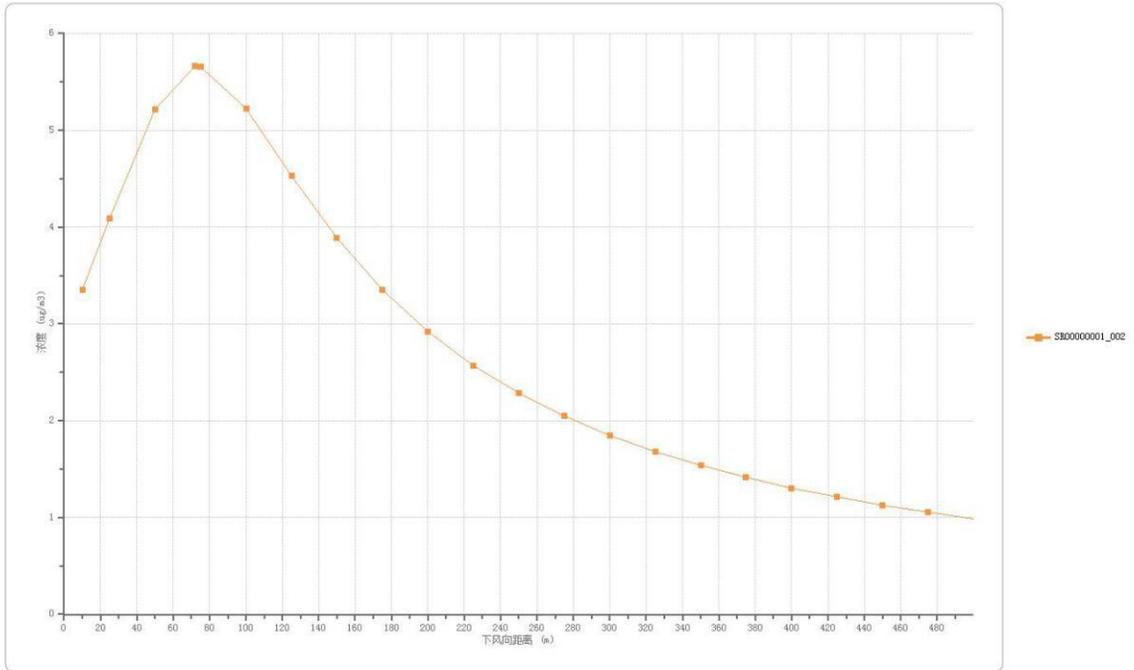


占标率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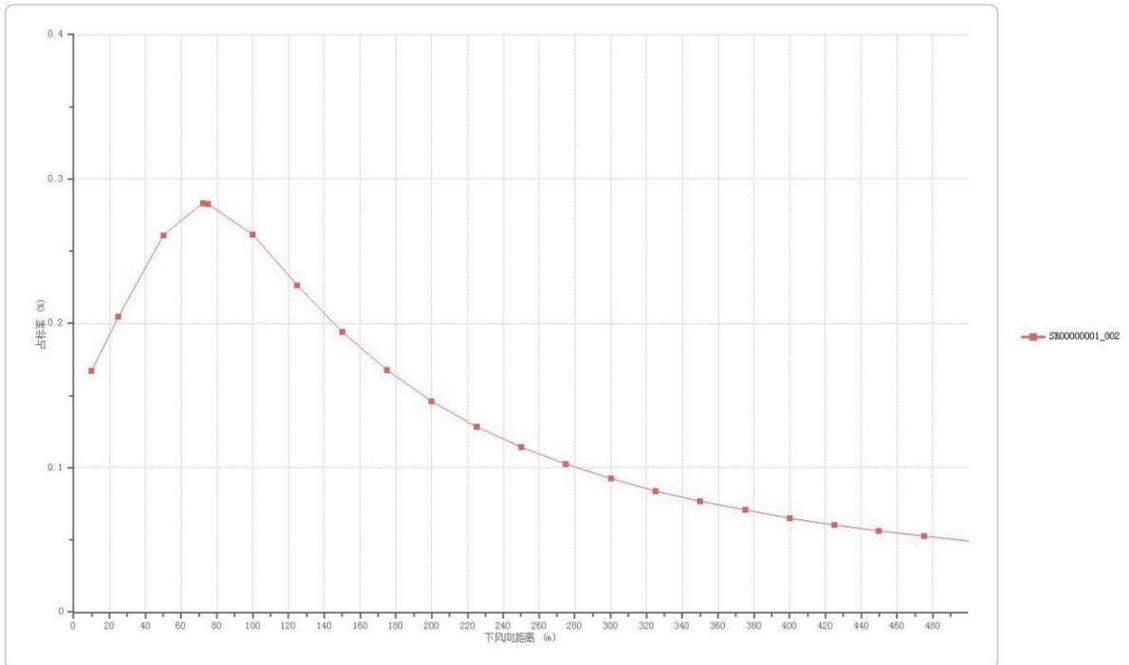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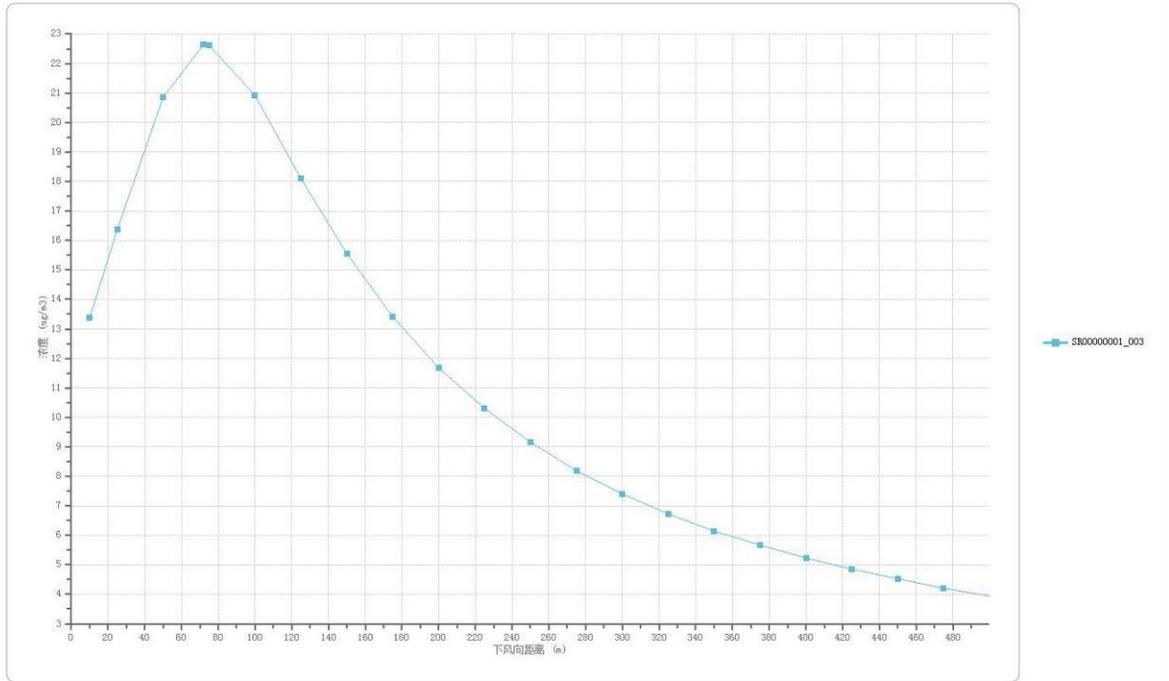
浓度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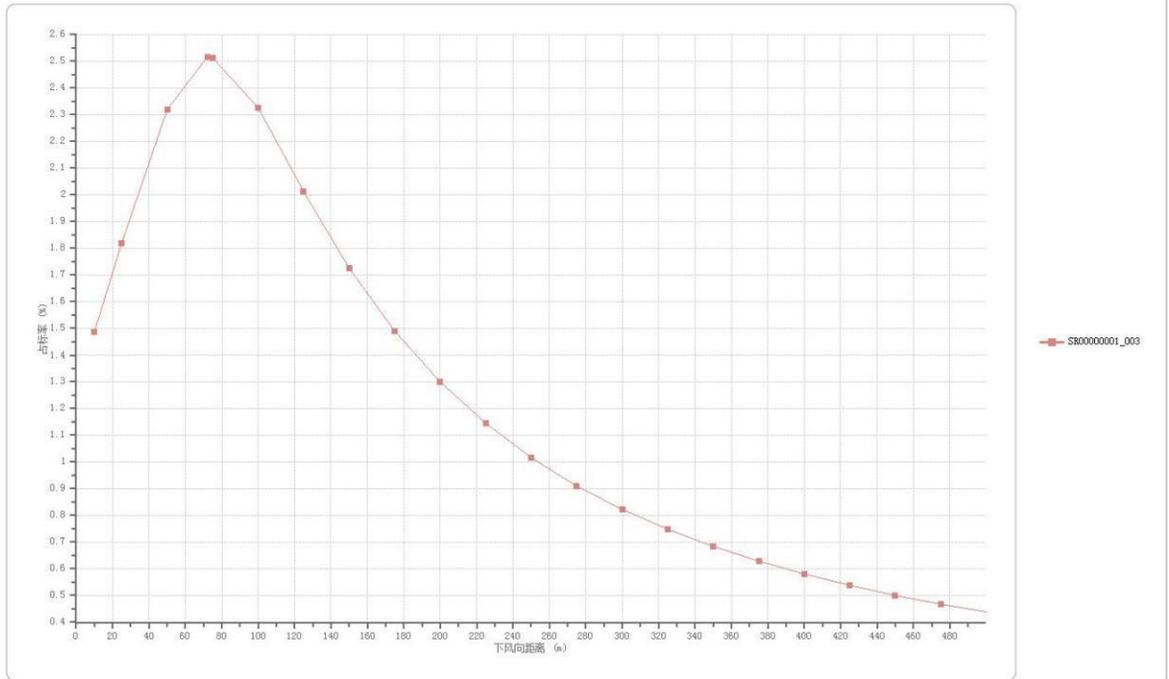
占标率趋势图



浓度趋势图



占标率趋势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Y89836

名 称	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环镇路10-1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英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塑胶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 月 5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2019-4-26 只用于环评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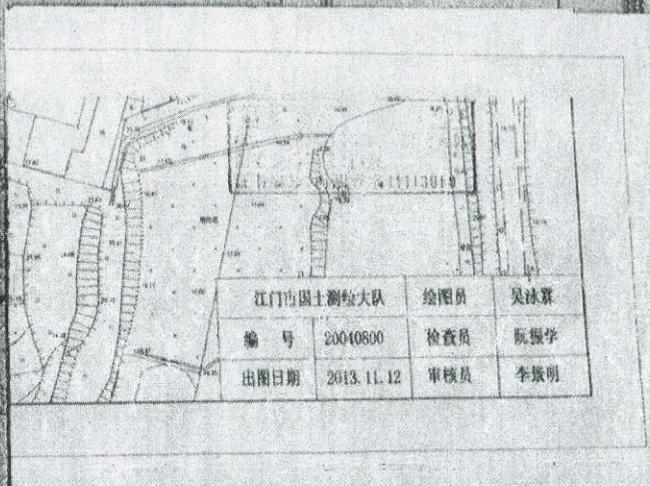
附件 3 土地证明

江 国用 (2013) 第 20380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杨志英		
座落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长江(土名)		
地号	210429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12月31日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0.8
成交价格	8899.00	土地面积	10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绘图员	吴泳霖	
编号	20040800	检查员	阮振学
出图日期	2013.11.12	审核员	李振明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2013年12月12日





附件 4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19 - 04] 179C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杜阮河 (杜阮北河汇入处) W11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11	2.8	11.5	58	48	2.75	0.15	ND
	2019.04.30	22	7.21	2.8	10.5	56	50	2.70	0.17	ND
	2019.05.01	22	7.05	2.4	10.8	57	48	2.58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2.40×10 ³	0.92	ND	ND	ND	2.5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4.30	2.80×10 ³	0.86	ND	ND	ND	5.90×10 ⁻⁴	1.5×10 ⁻³	ND	---
	2019.05.01	2.30×10 ³	0.95	ND	ND	ND	6.30×10 ⁻⁴	1.0×10 ⁻³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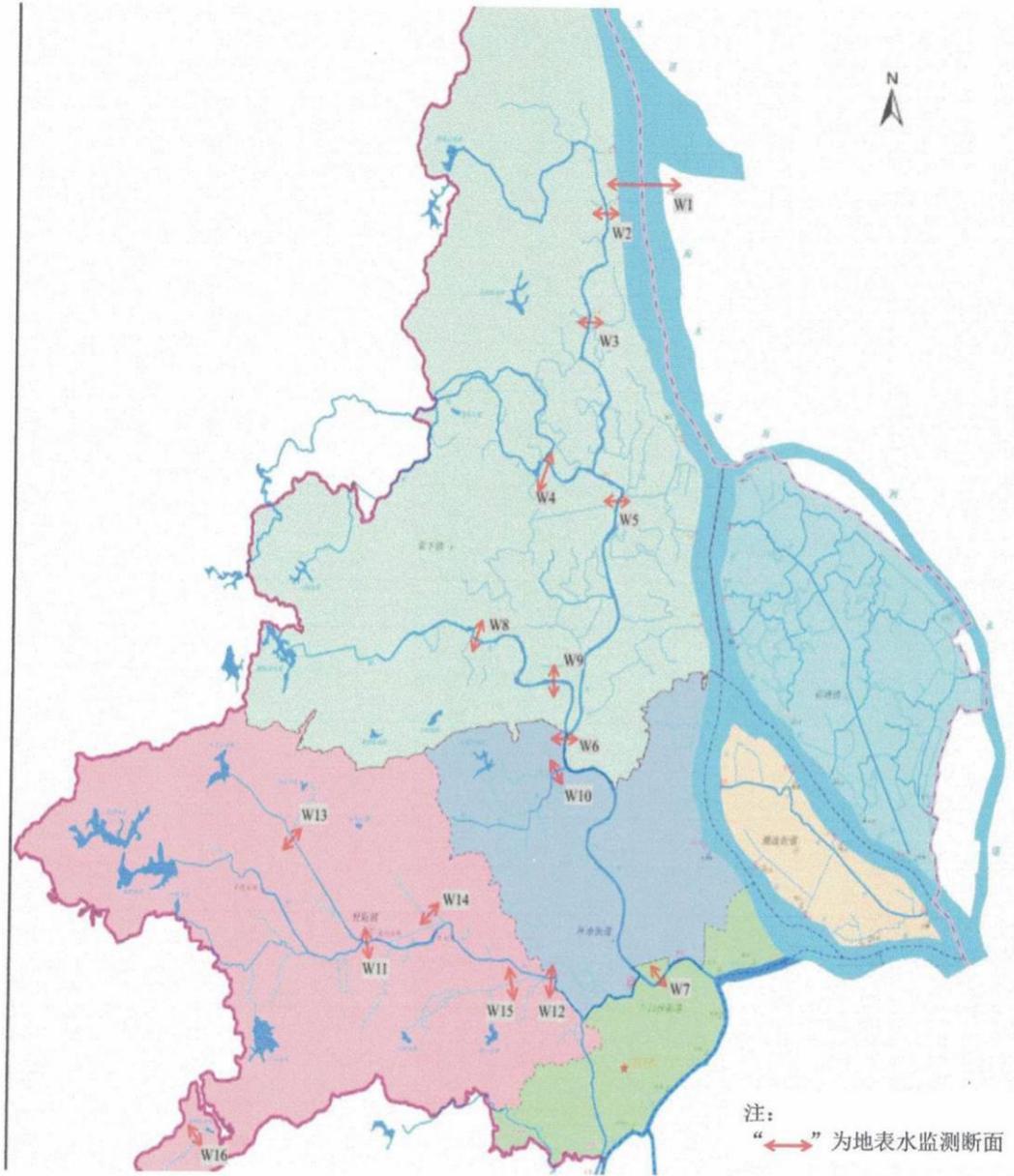


图 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5 项目周边有机废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018-12]142号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江门海莎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5幢8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真：0750-3859198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江门海莎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海莎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社阮镇子棉村工业区那山边8号-2(自编02)		
采样日期	2018.12.29-2019.01.04	分析日期	2018.12.29-2019.01.09
检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TVOC 8小时均值	项目所在地 G1	连续采样7天, 一天1次
		上黄坊 G2	
分 析 项 目			
现场室项目	无	实验室项目	TVOC 8小时均值
采样及 分析人员	容冠伟、李国华、张远朝		

三、检测结果

大气环境监测条件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8年12月29日	08:00-16:00	阴	北	2.8	13	102.7
2018年12月30日	08:10-16:10	阴	北	2.6	16	102.4
2018年12月31日	08:05-16:05	阴	北	3.1	14	102.4
2019年01月01日	08:15-16:15	阴	北	3.4	16	102.4
2019年01月02日	08:25-16:25	阴	北	2.9	15	102.5
2019年01月03日	08:20-16:20	阴	北	3.0	15	102.4
2019年01月04日	08:15-16:15	阴	北	2.7	14	102.5

备注: 以项目所在地为准。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TVOC (8h 均值)
项目所在地 G1	2018年12月29日	08:00-16:00	0.25
	2018年12月30日	08:10-16:10	0.25
	2018年12月31日	08:05-16:05	0.29
	2019年01月01日	08:15-16:15	0.24
	2019年01月02日	08:25-16:25	0.31
	2019年01月03日	08:20-16:20	0.26
	2019年01月04日	08:15-16:15	0.29
上员坊 G2	2018年12月29日	08:05-16:05	0.28
	2018年12月30日	08:15-16:15	0.29
	2018年12月31日	08:10-16:10	0.26
	2019年01月01日	08:20-16:20	0.30
	2019年01月02日	08:30-16:30	0.32
	2019年01月03日	08:25-16:25	0.24
	2019年01月04日	08:20-16:20	0.29
参考限值			0.60
备注: 环境空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限值标准。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挥发性有机物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测定》(GB 50325-2010)《附录 G》(2013 年版)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C	0.5 µg/m ³
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附图 1: 监测点位图



图 1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10)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 值、氨氮、COD _{Cr} 、BOD ₅ 、DO、石油类、SS、总磷、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44	90	
		BOD ₅		0.009	20	
		SS		0.029	60	
氨氮		0.004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施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WS-01)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37) t/a	非甲烷总烃: (0.0149)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环境敏感性	存在总量/t	0.005		0.088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4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区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区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式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 制定完善、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 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关于风险评价等级判定原则, 结合项目风险调查与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应进行简单分析。</p> <p>建议:</p> <p>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 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p> <p>②区内的电器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器设备, 且所有电器设备都有接地装置</p> <p>③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 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 确保安全用电。</p> <p>④危废贮存区四边增高20cm围堰, 防止废矿物油泄漏</p>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___” 为填写项。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6999)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				
注 1: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杨志英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杨志英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摩托车五金配件和120吨摩托车尾气净化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800吨摩托车五金配件和120吨摩托车尾气净化器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环境镇路10 ¹ 11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44070502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项目和“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其他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04904					纬度	22.620027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工程长度(千米)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吉莱多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志英	单位名称	江门市同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比例	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5MA4WY89836	技术负责人	杨志英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袁昇	证书编号	360723198705110039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环境镇路10 ¹ 11号	联系电话	13822331952	通讯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潮江路18号109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水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 ³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⁶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486		0.0486	0.0486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44		0.044	0.044	
		氨氮			0.004		0.004	0.004	
		总磷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378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149		0.0378	0.0378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类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④+⑥; 当②=0时, ⑧=①-④+⑥